



##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週三）13:30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劉三錡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以衡副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副教授、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歷史學系趙太順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卓克華教授、宗教學研究姚玉霜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助理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明禎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高淑芬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柳金財助理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許文傑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烘煜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賴宗福副教授、管理學系李銘章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簡佑丞專案教師、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助理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副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教授、佛教學系鄭維儀副教授、佛教學系林純瑜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吳良民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周俊三副教授

職員代表—沈高溢組員（校研辦）、黃淑惠專員（研發處）、羅采倫組員（學務處）、吳衍德辦事員（教務處）、林憶杰組員（創科院）、邱雅芬組員（社科院）、黃晴郁專員（教務處）

學生代表—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林青蓉、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翁吳宇、傳播學系郭予馨、經濟學系黃明翔、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黃梓恩、外國語文學系徐亮筠、心理學系黃子軒

列席者：董事會釋覺元法師

系所主管－陳逸芬（社會暨社工系）、郭冠廷（公事系）、林緯倫（心理系）、周國偉（應經系）、蔡明志（文資系）、羅榮華（資應系）、張志昇（產媒系）、闕正宗（佛教系）、陳建智（通識中心）、張懿仁（語文中心）、林安迪（圍棋中心）

紀錄人：鄭嘉琦

壹、主席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論](#)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1 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經董事會核定、教育部同意備查，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在董事會核定過程中，有修正部份條文，將再送本次會議報告說明。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6 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1 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並新增第二項「上述第二至五款自 110 學年度開始施行。」。 3.附表「教師升等評量表」中「一、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的「校務基本條件」，其內容配合辦法修正而修訂。 4.附表「教師升等評量表」中「二、升等評量表單」的「教師研究成果」，其內容新增「*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公告。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38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	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公告。

	足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7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6 月 8 日公告。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43 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9 條第一項第一句刪除「，」並將「院、系主任輔導，」修正為「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 3.附帶決議一請教務處研擬「待改善」教師輔導之 SOP 及進行內部控制，並於試行後研擬新增汰劣條文。</b>	109-1 學期提送制訂辦法草案「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主管會報通過，後續將以電子公文預告新訂辦法 10 天，收集意見。通過辦法完成後，列入 SOP 進行內部控制。
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b>決議：台美雙學位助學金專案 140 萬，改由董事會經常性營運捐助款勻支，故 109 學年度預算短絀會增加 140 萬，短絀總額修正為 32,317,914 元。</b>	109 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准後送教育部，以 109 年 08 月 1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90110732 號函准予備查。
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業經 108-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報部核定，109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回覆須再修正；修正內容擬提案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學務會議審制。
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2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業經 108-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1.本案業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復通過。 2.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表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以佛光招字第 1090006647 號函報部。
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分部一創新育成基地」設置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1.申請租地。 2.待建築師提供空間規劃圖面。

臨提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9 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報教育部。
臨提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31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報教育部。
臨提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2 學則」，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報教育部。

參、業務報告：[\(附件一/第頁\)](#)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肆、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3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第頁](#))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3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再經同年 4 月 28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

[六](#)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1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三/第頁](#))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校內部份辦法名稱修正，以及期限條款執行上遇到的情況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再經同年 4 月 28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

[六](#)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67 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第頁](#))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1 日起預告修正，再經同年 4 月 28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

提案四  
室

提案單位：人事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職員優惠退休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五](#)/第頁）

說明：一、教育部為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其受資遣後臨時生活保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問金推動原則」，實施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校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訂定「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編制內專任職員雖有優惠退休措施，但未有資遣慰助金相關規定，故將優惠退休要點提升為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辦法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9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辦法修正完成後法規編號為 A09-068，法規歷程建議為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核定。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

提案五  
室

提案單位：人事

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教師代表選舉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9 人：教師代表 6 人，由各學院推薦名單，並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 3 人，教師代表不得為本校行政主管或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專業人士代表 3 人，由校長聘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任。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

提案六  
室

提案單位：會計

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 109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共計 3 名。

說明：依據本校「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

伍、報告事項：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報告事](#)

[項](#)

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核備。( [附件六](#)/第頁)

說明：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原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同年 7 月 14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以及教育部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7244 號函核定通過在案。惟此過程中，董事會給予第 23 條修正建議，並已經教育部同意修正，故送本會核備。

決議：

[報告案](#)

[二](#)

陸、臨時動議：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柒、散會：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

[論](#)

## 業務單位報告

## 一、副校長室

[回業務報告](#)[告](#)

## 二、秘書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圖資處](#)

(一) 2020 百萬人興學大悲懺法會將於 11 月 7 日舉行，由於適逢期中考前一週，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及配合，也請師長們踴躍參加。

(二) 因應疫情需要，本校教職員工生出入校門、各教學區域雖暫不須體溫監測，但人員出入密集地點（教學大樓、教室等）請務必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課堂點名；由校外搭乘校車，上車前須配戴口罩並進行體溫檢測。

[回業務報告](#)[告](#)

##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圖資處](#)

##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本學期「109-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十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數位人文				
09/23	數位學習平台暨新版影音平台使用教學	圖資處-呂宜龍(與 TA 研習合辦)	2	—
11/04	一目瞭然的簡報進階實戰術	臉書粉絲頁「簡報練功團」暨部落格「簡報江江江江」創辦人江樵先生(與 TA 研習合辦)	—	—
12/02	成為廣播自媒體達人-Podcast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數位學習中心王玠瑛副主任(與 TA 研習合辦)	—	—
01/06	數位人文工具運用:DocuSky 實作課程:建庫與重整 I&II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
教學研究				
10/21	教學實踐研究方法與學習成效評估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巫博瀚教授	—	—
11/11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分享	未樂系周鴻騰教授、宗教所許鶴齡教授、心理系游勝翔教授、資應系羅榮華教授、產媒系高宜滂教授	—	—
11/26	大學端教育就素養導向學習趨勢之因應	均一師資培訓中心執行長、社團法人瑩光教育協會理事長藍偉瑩	—	—

跨域自學				
10/28	突破極限創造自我的高峰-合作互動教學模式	管理系何卓飛講座教授兼副校長暨主任秘書	—	—
12/09	土壤教學心法初階-看見教學的另一種觀點	台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李俊儀主任	—	—
01/18	自學力研討會	由佛光大學、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與臺灣教學資源	—	—
雲水相會				
12/16	英國經驗分享	社會系施怡廷教授	—	—

2.教學獎助生：「TA 培訓課程」如下，時間為週三 13：10-15：10。

[回業務報告](#)

NO	日期	主題/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09/16	109-1 學期 TA 期初說明會-我們需要發光的 TA、優良 TA 頒獎暨分享、TA 基本須知、TA 系統說明	56	4.3
2	09/23	數位學習平台暨新版影音平台使用教學-圖資處呂宜龍技佐	38	4.2
3	10/07	增加課堂師生互動的好工具：Zuvio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學悅科技	54	4.6
4	10/14	壓力逆轉勝：掌握你的情緒管理-政大傑出 TA 林慧慈講師	—	—
5	10/21	TA 必備的關鍵技法-Word 篇-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
6	10/28	培養獨當一面的領導力-宋豪軒講師	—	—
7	11/04	一目瞭然的簡報進階實戰術-簡報江江江江創辦人江樵講師 13:10~16:10 (3hr)	—	—
8	11/18	TA 必備的關鍵技法-Exvel 篇-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
9	11/25	人人都是 Youtuber-影片剪輯 OpenShot-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
10	12/02	成為廣播自媒體達人-Podcast-文化大學 王玠瑛副主任	—	—
合計			148	4.4

3.本校申請教育部 109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22 筆，獲補助 12 筆；獲補助率為 54%，較去年 38%亦成長了 16%。

學年度	申請件數	獲補助件數	獲補助比例	全國平均獲得補助比例
107	9	2	22%	48
108	13	5	38%	47
109	22	12	55%	45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109-1 各項講座課程規劃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告](#)

時間	講座課程	講師
10/12 (一) 13:10-15:00	自學，才學的會	林明昌老師
10/14 (三) 13:10-15:00	打開自學之門	林明昌老師



10/14 (三) 13:00-15:00	了解自己、了解夥伴－識人溝通學	蔡緯昱老師
10/15 (四) 10:00-12:00	領導力與組織力-貨真價實的人際關係經營	李旭弘老師
10/15 (四) 13:00-15:00	沒有正確的人際關係就沒有競爭能力	李旭弘老師
10/19 (一) 13:00-15:00	用手機捕捉宜蘭光影-攝影講座	彭秋憲老師
10/20 (二) 13:00-15:00	從零開始的出版企劃	郭丹穎老師 (風傳媒)
10/22 (四) 13:00-15:00	是評論家也是創作者-YouTuber 亞次圓經驗分享	邱奕涵老師 (youtuber: 亞次圓)
10/26 (一) 13:00-15:00	熱青年頻道-影片企劃原來是這樣來的!	李真嚴老師 (大愛電視台)
10/27 (二) 13:00-15:00	自媒體培訓班-公關行銷	張煜麟老師 (傳播系)
10/28 (三)	藝術手做－自然美學夢想熱氣球	王勝弘老師 (小綠芽創意植栽風格規劃師兼設計總監)
10/29 (四) 15:00-17:00	辦活動辦展覽從這裡著手－活動企劃全攻略	曾蓉珮老師 (開拓動漫)
11/16 (一) 13:00-15:00	熱青年頻道-什麼! 拍影片會遇到這些大小事!	李昀庭老師 (大愛電視台)
11/17 (二) 13:00-15:00	自媒體培訓班－公關行銷	邱慧仙老師 (傳播系)
11/19 (四) 13:00-15:00	從學生時期就創辦自己的活動－彩櫻文化創辦人經驗分享	曹漢儒老師 (彩櫻文化)
11/20 (五) 13:00-15:00	活動展覽現場需要這些人!－活動展覽人員分配暨公安分享	林志遠老師 (開拓動漫)
11/24 (二) 13:00-15:00	讓提問也可以很專業-訪談攻略	郭丹穎老師 (風傳媒)

## 2. 支持激勵全程品保：

[回業務報告](#)

- (1)「激勵學習」獎補助方案：為鼓勵學生追求卓越，本校辦理「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及「校外實務競賽獎勵」，透過多元措施，鼓勵學生積極爭取榮譽，並透過同儕間互相提攜，讓學生更願意投入學習活動，以穩定學生學習。

活動名稱	內容與申請狀況
1.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p>為提升學生實踐跨域自學之能力，展現學習成果，給予學生校外實務競賽獲獎之獎勵，根據《佛光大學校外實務競賽獎勵實施計畫》，提供參加校外實務競賽獲獎學生之獎勵。獎勵劃分為三級，包括國際級競賽、中央或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以及區域性或非政府機關舉辦之競賽，並依據個人組及團體組給予不同金額之獎勵。個人補助最高 1 萬元，團體補助最高 2 萬元。</p> <p>(1) 收件至 11 月 27 日 (五)。</p> <p>(2) 12 月 4 日 (五) 前進行審查。</p> <p>(3) 12 月 9 日 (三) 前公告審查通過名單。</p> <p>線上申請：<a href="https://forms.gle/pv5Mfhoc1gM3cFvb7">https://forms.gle/pv5Mfhoc1gM3cFvb7</a></p>

2.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	<p>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風氣，給予學生進行國內（外）體驗學習活動補助，根據《佛光大學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學生學習之交通費、實際參與活動之膳宿/食費、保險費、報名費等經費科目為原則，另教師輔導之鐘點費、教師交通費等項目亦可納入補助範圍。參訪、旅遊不予補助。補助每人/每組最高 8 千元，申請人一學期限申請一次。</p> <p>(1) 收件至 11 月 27 日（五）。</p> <p>(2) 12 月 4 日（五）前進行審查。</p> <p>(3) 12 月 9 日（三）前公告審查通過名單。</p> <p>線上申請：<a href="https://forms.gle/pv5Mfhoc1gM3cFvb7">https://forms.gle/pv5Mfhoc1gM3cFvb7</a></p>
-------------	--

(2)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企劃書申請自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五）截止；通過後於 11 月 20 日（五）前繳交成果報告與核銷單據。每組最高補助 4 千元，申請人一學期限申請一次。

回業務報告

告

補助名稱	培養能力	補助項目
出版創作刊物	培養編輯排版、統合彙整、資料轉譯	補助學生獨立出版刊物的印刷費用，如校刊、小說新詩集、原創漫畫、攝影集等等。
活動展覽舉辦	領導組織力、活動規劃能力、溝通能力等	補助方式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自行舉辦各項成果展、產品展售會、畫展等等。
講座課程開課	對主題掌握、課程規劃安排	鼓勵學生邀請講師，辦理課程、工作坊及講座。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

辦

1.辦理生職涯探索課程與營隊：生職涯講座規劃如下：

回業務報告

類別	日期	主題	人數
生職涯探索融入講座課程	10 月 29 日 13:00-16:00	創業大補帖「品牌策略與行銷」	—
職人講堂-頭家來開講	11 月 04 日 13:00-16:00	「蔥澡的溫泉生活提味哲學」、「分析市場環境」	—
青年就業達人班	10 月 12 日 13:30-15:30	職業興趣探索講座-適合我的工作方向	—
	10 月 15 日 13:30-15:30	生涯規劃講座-職場生存術，挑戰新體驗	—
職涯探索營隊	11 月 14-15 日	職涯探索營（1）@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

2.就業創業企業認證：

(1) 辦理「專業證照培力課程及獎勵」：為了培養學生就業與創業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預計於 109-1 學期（10/14，10/16，10/19，10/21，10/26，10/28，11/2，11/4，晚上 6-9 點）辦理資訊專業應用技術「ACA Illustrator 國際認證班」培力課程；109-1 學期（10/13，10/15，10/20，10/22，10/27，10/29，11/3，11/5，晚上 6-9 點）辦理資訊專業應用技術「ACA InDesign 國際認證班」培力課程。108-2 學期證照獎勵共收件 113 張，審查結果獲補助件數為 2,000 元 29 件、1,000 元 55 件、未通過 29 件。109-1 學期證照獎勵已開始收。

- (2) 辦理「畢業生流向追蹤輔導與回饋機制」：進行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已於 8 月至 9 月進行第一階段網路問卷調查；9 月至 10 月進行第二階段電話問卷調查及問卷分析作業。
- (3) 辦理「校友關懷機制」與「系友回娘家」：109 年度預計辦理「系友回娘家」補助計畫，共計公事系、未樂系、社會系、資應系、管理系、蔬食系及宗教所等 7 個系所申請，目前管理系已辦理完畢。另外亦辦理「校友增能課程」補助計畫，共計心理系、管理系及蔬食系等申請開設 8 門課程，目前心理系已完成辦理 2 門課程。

[回業務報](#)

告

3. 小藍鵲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規劃如下：(實際辦理日期依海報公告為主)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b>【9 月活動及公告】</b>		
1	109/9/14 (一) -9/30 (三)	小藍鵲獎助學金公告 (身分申請截止日：9/30，家庭突遭變故者隨時可申請)
2	109/9/14 (一) -9/25 (五)	社會關懷自主社群提案競賽公告
3	109/9/14 (一) -9/30 (三)	小藍鵲-品學兼優 (收件截止日：9/30)
4	109/9/17 (四) -9/23 (三)	小藍鵲 9 月派對說明會 (報名截止日：9/21)
5	109/9/14 (一) -11/30 (一)	小藍鵲-專業證照獎勵 (收件截止日：11/30)
<b>【10 月活動及公告】</b>		
6	109/9/14 (一) -11/30 (一)	小藍鵲-9 月學習津貼扶助&學伴支持補助 (收件截止日：09/30)
7	109/9/14 (一) -11/30 (一)	小藍鵲-實習扶助 (收件截止日：11/30)
8	109/10/12 (一)	小藍鵲-講座系列課程-【職業興趣探索講座-適合我的工作方向】(報名截止日：10/5)
9	109/10/13 (二)	預計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輔導委員會
10	109/10/15 (五)	小藍鵲-講座系列課程-【生涯規劃講座-職場生存術，挑戰新體驗】(報名截止日：10/5)
11	109/10/23 (五)	小藍鵲-品學兼優申請通過名單公告 (身分申請截止日：9/30)
<b>【11 月活動及公告】</b>		
12	109/11/3 (五)	小藍鵲-10 月學習津貼扶助&學伴支持補助 (收件截止日：11/3)
13	109/11/04 (三)	小藍鵲-手作系列課程【種子藝術】(報名截止日：10/30)
14	109/11/18 (三)	小藍鵲-手作系列課程【蝶古巴特】(報名截止日：11/13)
15	109/11 月底	在地心突破職涯探索營
16	109/11 月底	參與社關營隊-白日夢冒險王
<b>【12 月活動及公告】</b>		
17	109/12/3 (五)	小藍鵲-11 月學習津貼扶助&學伴支持補助 (收件截止日：12/3)
18	109/12/9 (三)	小藍鵲-手作坊義賣活動 (報名截止日：12/04)

4. 109 年度小藍鵲計畫：9 項獎勵助學金列表如下：

[回業務報](#)

告

獎勵助學金	申請條件	獎勵助學金金額（元）
學習津貼扶助	1.當月份申請科目，缺課次數不得超過 1 次。 2.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缺課次數超過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每月單科 3,000 元，兩科 6,000 元學習獎助學金。
學伴支持補助	1.由 3 人（含）以上組成讀書會，一個月至少執行 5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 2.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執行次數未達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註：非弱勢生（小藍鵲）可擔任學伴召集人或參與者，但不得領取學伴支持獎助學金。	擔任召集人每月 5,000 元，成員每月 3,000 元學習獎助學金。
品學兼優獎勵	1.優秀拔尖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2.潛力激發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3.希望激進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註： 1.凡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品學兼優獎勵。 2.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獎每人每一學期擇一申請。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4.依成績順序優先獎勵。 5.名單將於 10/23（五）公告，並於 11/1/15（五）完成 20 小時服務時數，並繳交紀錄表，方可獲獎勵助學金。	優秀拔尖頒發獎勵金 15,000 元；潛力激發頒發獎金 10,000 元；希望激進頒發獎勵金 5,000 元。
專業證照獎勵	透過課程與輔導，考取技術證照、語言檢定、國家考試或碩博士班等，經由證照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第一級：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考試及專業技師證照，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 5,000 元。 第二級：通過考試院舉辦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 3,000 元。 第三級：通過內政部、勞委會、其他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職業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舉辦之乙級技術證照、國際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 2,000 元。

職場體驗補助	學生參與職場體驗，並完成職場學習。	每人獎勵 1,000 元。
業界實習扶助	1.寒暑期及學期實習。 2.經由實習指導老師輔導並簽名。 註：「畢業必修課程」、「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不予補助。	每人獎勵 12,500 元。
就業面試鼓勵	參與校內舉辦各項就業面試活動，完成面試，並由導師或授課老師依據學生學習狀況給予獎助學金。	每人獎勵 1,000 元。
關懷營隊補助	經由計畫指導老師輔導，參與籌劃、執行營，並完成學習者。	每人獎勵 5,000 元。
國內志工鼓勵	參與國內志工相關學習服務。	每人獎勵 2,000 元。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

[辦](#)

1.109 年度暑期先修營活動報名人數共計 160 名，因本次活動依學院限額開放報名，報名過程中因社科院、創科院反應較熱絡，故於第一天即報名額滿，樂活院、佛學院參與學生偏少，因而產生報名人數未滿以及學員跨院報名等現象。各院參與本次活動之新生人數如下表：

[回業務報](#)

[告](#)

學院	限額	實際報名人數	實際參與活動人數
人文院	35	35	34
社科院	35	35	34
創科院	35	35	35
樂活院	35	20	18
佛學院	20	7	6
合計	160	132	127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已完成選課輔導比率（計算至 9/11 下午 5 時）：

學系名稱	學士班學生數	已完成選課輔導學生數	選課輔導率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41	31	21.99%
公共事務學系	210	1	0.48%
心理學系	201	110	54.73%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35	0	0%
外國語文學系	202	0	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60	34	21.25%
佛教學系	90	0	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96	23	11.7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204	61	29.9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63	24	9.13%
傳播學系	344	25	7.27%
資訊應用學系	269	70	26.02%
管理學系	234	2	0.85%
歷史學系	115	23	20%

應用經濟學系	183	87	47.54%
--------	-----	----	--------

(五)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

[辦](#)

1.各計畫執行深耕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0 月 12 日止。

計畫	預算金額	已執行經費				餘額	執行率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傳票金額	合計		
總計畫管考	2,379,055	61,840	0	1,418,849	1,480,689	898,366	62%
計畫一： 學院書院雙軸教育	7,098,030	210,800	1,150,359	3,418,922	4,780,081	2,317,949	67%
計畫二： 砥礪精進改造增值	11,561,445	1,513,276	205,355	4,666,655	6,385,286	5,176,159	55%
計畫三： 跨域培力品保創新	4,726,620	214,350	11,003	1,800,565	2,025,918	2,700,702	43%
計畫四： 國際移動學習無界	873,000	63,319	578	619,615	683,512	189,488	78%
計畫五： 創生網絡均衡資源	4,354,961	120,893	256,169	1,793,404	2,170,466	2,184,495	50%
計畫六： 綠色大學樂學天地	6,375,315	3,888,830	2,560	814,914	4,706,304	1,669,011	74%
合計	37,368,426	6,073,308	1,626,024	14,532,924	22,232,256	15,136,170	59%

\*總計畫管考預算金額含未分配統籌款 116,823 元。

[回業務報](#)

[告](#)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圖資處](#)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課外組](#)、[體衛組](#)、[諮輔組](#)

1.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棟宿舍住宿率：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大部分的境外生及交換生無法入境（但仍需預留 109-2 床位）及設籍宜蘭地區大一新生人數提高住宿需求下降，109 學年第一學期住宿狀況如下表。

宿舍別	床位數	入住人數	住宿率	空床數	備考
雲來集	465	446	96%	19	
海雲館	280	270	97%	10	
林美寮（女）	308	274	89%	34	（含雅房區 25）
林美寮（男）	248	248	100%	0	
蘭苑（女）	240	195	81%	45	
蘭苑（男）	120	101	84%	19	
小計	1661	1534	92%	127	
雲水軒	192	96	50%	96	
海淨樓	73	49	67%	24	
小計	265	145	55%	120	
總計	1926	1679	87%	247	

(二)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課外組](#)、[體衛組](#)、[諮輔組](#)

### 1.社團幹部培訓：

[回業務報告](#)

- (1) 11/27-11/29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推派 1 個社團參加。
- (2) 10/7、10/21 於雲起樓 504-1，舉辦「社團工作坊」，預計 150 位學生參加。
- (3) 10/13-10/15 於雲起樓 101，舉辦「選舉研習營」，預計 70 位學生參加。
- (4) 10/24-25 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菜鳥營」，預計 40 位學生參加。
- (5) 11/27-28 學生會校際交流活動。
- (6) 12/5-6 於雲起樓，舉辦「自治性屬性小幹訓」，預計 60 位學生參加。

### 2.輔導學生成立社團：

- (1) 9/04 協助體育性社團「射箭社」成立。
- (2) 9/18 協助康樂性社團「韓舞社」成立。
- (3) 預計 10 月輔導學術文藝性社團，成立 1 個社團。
- (4) 預計 11 月輔導體育性社團，成立 1 個社團。

### 3.課外組與社團大型活動：

[回業務報告](#)

- (1) 9/8 於懷恩館，舉辦新生定向營「社團之夜」，共計 900 位師生參加，滿意度達 5。
- (2) 9/9 於懷恩館，舉辦新生定向營「社團博覽會」，共計 582 位師生參加，滿意度達 4.5。
- (3) 10/12 於雲起樓 223，舉辦「華聲獎歌唱比賽初賽」，預計 80 位學生參加。
- (4) 10/14 於懷恩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校歌、三好歌決賽」，預計 500 位學生參加。
- (5) 10/20-22 於雲起樓中庭，舉辦「多元文化週」，預計 300 位師生參加。
- (6) 10/27-28 於雲起樓，舉辦「三合一選舉」，預計 950 位學生參與投票。
- (7) 10/28 於懷恩館，舉辦「迎新演唱會」，預計 400 位學生參加。
- (8) 12/9 於雲起樓中庭，舉辦「聖誕節點燈活動」，預計 300 位師生參與。
- (9) 12/16 於懷恩館，舉辦「金蜂獎」，預計 800 師生參與。

4.深耕計畫：8/10-16 於花東地區，舉辦深耕計畫「卡踏車環島服務隊」東南角腳踏車活動，共計 20 位師生參加，滿意度達 4.8。踏車活動，共計 20 位師生參加，滿意度達 4.8。

### 5.例行會議：

[回業務報告](#)

- (1) 9/23 於雲起樓 301 會議室，舉辦「社團負責人與學務長有約座談會」，共計 61 位師生與會。
- (2) 12/2 於雲起樓 406 會議廳，舉辦「社團輔導老師會議」，預計 55 位輔導老師出席。
- (3) 12/23 於雲起樓 301 會議廳，舉辦「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 60 為學生參與。

## 6.原住民文化教育：

[回業務報告](#)

- (1) 8/10-8/21 於宜蘭寒溪部落，舉辦「原鄉行腳」活動，共計 16 位師生參加。
- (2) 9/21 於原資中心，舉辦「新生相見歡」活動，共計 15 位師生參加。
- (3) 10/5-12/31 舉辦「週週你好」活動，預計 165 人次學生參加。
- (4) 10/24-25 於宜蘭樂水部落舉辦「新生迎新」活動，共計 20 位學生參加。

7.國內志工服務：110/01/15-19 預計辦理「國內志工服務活動」，預計 15 學生參加、服務 100 人。

## (三) 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課外組](#)、[體衛組](#)、[諮輔組](#)

### 1.個別諮商關懷：

- (1) 7/1-10/8 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282 人。
- (2) 7/1-10/8 個別諮商，共 12 人次。

### 2.心理輔導：

- (1) 7/21 於暑期先修營辦理「新鮮人的情感世界：真實與虛擬的愛」，共 132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71。
- (2) 9/7 於新生定向辦理「新生普測」，共 642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2。
- (3) 9/8-9/9 新生定向辦理「看見校園多元性別」，共 590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5。
- (4) 10/5 辦理「永不放棄-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共 66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64。
- (5) 10/7 辦理性平宣導「你今天多元了嗎？認識性別特質及差異」講座，共 36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58。
- (6) 10/7 辦理「壓力事件因應與調節」講座，共 35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69。
- (7) 10/14 預計辦理性平宣導「動漫裡的性別屋」講座。
- (8) 10/14 預計辦理性平宣導「從街頭到議會，我的性平之路」講座。
- (9) 10/21 預計辦理「單純的美好-聊聊愛情這檔事」講座。
- (10) 10/21 預計辦理「告別忙茫盲的人生-學習時間管理之述」講座。
- (11) 10/21 預計辦理「減塑生活的手做課：編織屬於你的生活網袋」活動。
- (12) 10/22 預計辦理「其實我想說的是-人際關係互動與溝通」講座。
- (13) 10/26 預計辦理「我的生活瑜珈」活動。

[回業務報](#)

[告](#)

- (14) 10/26 預計辦理「家庭關係下的生涯議題探索」活動。
- (15) 10/28 預計辦理「特別的你我他」講座。
- (16) 11/16 預計辦理「聆聽身心的律動-瑜珈紓壓」活動。
- (17) 11/17-12/22 預計辦理人際探索「從零開始的交友生活」講座。
- (18) 11/18 預計辦理人際關係「人際溝通與互動」講座。
- (19) 11/18 預計辦理上網不上癮「善用網路的策略」講座。



- (20) 11/18 預計辦理輔導股長訓練「一日體驗擺渡人」。
- (21) 11/19 預計辦理「好想告訴你—家庭溝通」講座。
- (22) 11/24 預計辦理「情緒的照護」講座。
- (23) 11/25 預計辦理「放鬆你的身心狀態-經絡的體驗」活動。
- (24) 11/25 預計辦理禪繞畫體驗「做一個石頭的夢」活動。
- (25) 12/2 預計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用生命感動生命」講座。
- (26) 12/2 預計辦理電影賞析。
- (27) 12/8 預計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 (28) 12/9 預計辦理牌卡的探索「學習風格與策略」活動。
- (29) 12/21 預計辦理「網路成癮防治」講座。

### 3.導師業務：

- (1) 9/16 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共 129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5。
- (2) 10 月下旬預計辦理特優導師遴選，11/17 行政會議公開表揚特優導師。
- (3) 10/28 預計辦理導師知能研習，邀請楊昌裕老師主講「學生事務引導哲學與促進學生發展：用愛留住學生」。
- (4) 12/16 預計辦理「109 年陪伴慢飛天使同行-專業人員培力計畫」導師知能研習。

### 4.會議辦理：

[回業務報告](#)

- (1) 9/23 轉銜結案評估會議。
- (2) 12/2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

### 5.資源教室

#### (1) 會議辦理：

- A.8/15 於雲起樓 113 教室資源教室，舉辦新生說明會，共 31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5。
- B.9/5 起召開特殊教育個別支持計畫（ISP）會議，截至 10/07 共 12 場，新生共 75 人次參與，餘三場預計於 10/8、10/14、10/15 召開。
- C.10/14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舊生 ISP 暨導師座談」，預計 60 人參與。
- D.12/2 於雲起樓 406 會議室，舉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預計 20 人參與。

#### (2) CRPD 宣導：9/7 新生定向辦理「當我們『同』在一起」身障體驗活動，共 1440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1。

- A.關卡一「矇眼小火車」，共 360 人次參與。
- B.關卡二「單手穿雨衣」，共 360 人次參與。
- C.關卡三「閱來閱好」，共 720 人次參與。

#### (3) 生活輔導活動：

[回業務報告](#)

[告](#)

- A.9/16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交給我來辦活動說明會」，共 12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2。
- B.9/21-25 於資源教室 117 教室，舉辦「乾謝~感謝有您~」教師節禮物製作活動，共 42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3.9。
- C.9/30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新生聯誼會」，共 10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3。
- D.11/3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慶生聯誼會」，預計 30 人參與。
- E.11/18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自我介紹、探索」活動，預計 20 人參與。
- F.12/23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期末計耶誕聯誼會」，預計 30 人參與。

(4) 學業輔導活動：

- A.9/16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選課一點通」活動，共 12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6。
- B.9/23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學習有妙方」活動，共 14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5。
- C.10/7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期初生活輔導座談會暨身心障礙學習助理人員職前訓練」，共 20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6。
- D.12/9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109 年度課輔生、伴讀生工作會報」，預計 25 人參與。
- E.12/16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選課一點通」活動，預計 25 人參與。

(5) 職涯輔導活動：

[回業務報](#)

[告](#)

- A.10/7 於雲起樓 110 教室，「微學分-認識自己與職業探索」，共 10 人參與。
- B.10/21 於雲起樓 110 教室，「微學分-形象管理與時間規劃」，預計 10 人參與。
- C.10/28 於雲起樓 110 教室，「微學分-情緒管理與身心舒壓」，預計 10 人參與。
- D.11/25 於雲起樓 110 教室，「微學分-值錢準備與就業適應」參訪，預計 10 人參與。

(四) 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課外組](#)、[體衛組](#)、[諮輔組](#)

- 1.109 學年度系際盃拔河比賽，10 月 19 至 30 日於懷恩館舉辦。
- 2.10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跆拳道項目（女子組 46kg、49kg、53kg 級三位同學參加），10/30-11/2 於高雄海青工商比賽。
- 3.109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本校報名一般女子組、公開一級女子組、公開二級男子組等三隊參賽。

[回業務](#)

[報告](#)

4.109 學年度系際盃啦啦隊比賽，12/2 於懷恩館舉辦。

5.防疫期間【健康關懷系統】填報說明：為了因應健康關懷機制回報率與即時性，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1) 網址：<http://120.101.66.98:10901/Default/login>。

(2) 填寫時間：每日早上 9 點前及下午 4 點前各一次，待完全無症狀屆滿 24 小時後，才不需再填報資料。

(3) 符合填報對象：

A.有發燒及上呼吸道症狀者（咳嗽、流鼻水及鼻塞、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嗅覺和味覺喪失、腹瀉等症狀）。

B.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包含請防疫病假者，例如：清明連假期間至國家級 11 處的旅遊景點）。

C.其他：請病假者，未詳細填寫請病假的原因。

(4) 上網填寫的內容：包括體溫、健康狀況（若症狀非勾選欄位的七大症狀，請在備註欄位補充說明，例如：頭痛、喉嚨痛等症狀）、就醫情形、有無快速篩檢（包含：流感快篩、新冠肺炎篩檢）等資料。

(5) 若有出、入境資料，務必詳細填報出國地點、時間，返台搭乘航空公司名稱、班機、時間及有無轉機等事項。

(6) 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防疫期間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6.9/7 於雲起樓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共 750 人參與。

7.9/7-9/9 於雲起樓辦理新生定向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共 688 人參與。

8.10/16 辦理餐飲衛生講習活動（一），預計 20-30 人參與。

9.12/11 辦理餐飲衛生講習活動（二），預計 20-30 人參與。

10.12/16 召開膳食暨衛生委員會。

## 五、總務處

[回業務報](#)

[查](#)

## 六、招生事務處

## 七、研究發展處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回業務報](#)

[查](#)

##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圖資處](#)

### （一）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校務組](#)、[圖服](#)

[組](#)

- 1.109 年 5 月 27 日影音平台系統採購完成。
- 2.109 年 6 月 17 日管理學院採購完成。
- 3.109 年 8 月 12 日 109 年度佛光行政暨學術單位網站系統維護案採購完成。
- 4.109 年 9 月 02 日非同步遠距錄製軟體採購案採購完成。
- 5.109 年 9 月 23 日數位平台 TA 教育訓練。
- 6.109 年 9 月 23 日影音平台教育訓練。
- 7.完成 109-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同步。
- 8.完成更換雲起樓網路交換器：更換雲起樓 Gb 網路交換器，提升網路頻寬至 Gb。
- 9.完成網路線路重整：重整會計室及人事室網路線路、重整教務處 304 室網路、重整金融室及衛生中心網路。
- 10.完成更新機房 Switch：更新雲五館機房網路 Switch，並調整 dmz 區線路由獨立 Switch 管理。
- 11.進行採購本學年行政用個人電腦一批。
- 12.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
- 13.完成開學前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 14.完成開學前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 15.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腦系統環境維護檢測，增進學習效益。
- 16.彙整 108-2 學期各單位所辦理保護智財權業務成果。
- 17.完成資訊化教室 A101/102 與 U102 影音改善建置採建置與驗收。
- 18.辦理 5/13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法令說明講座）。
- 19.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派員進行圖資處之資訊安全第三方稽核，並通過認證。
- 20.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與 23 日派員進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第三方稽核，並通過認證。
- 21.教育部於 109 年 8 至 9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開啟 26 人（26%），不符合標準，將辦理教育訓練。
- 22.進行數位平台、電子郵件系統、防垃圾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維護保固作業。

[回業務](#)

[報告](#)

## (二)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校務組](#)、[圖服](#)

[組](#)

- 1.期間召開第十七次校務資訊整合委員會討論影音平台升級事宜及第 88~92 次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學程 2.0 系統委外建置案、華語中心網站新增功能建議使用現有數位學習平台功能、新進兼任教師系統權限開放、校內點名系統作業整合、育成中心深耕計畫佛光網絡產業升級計畫系統委外建置案、單一簽入暨帳號整合系統委外建置案、Zuvio 資料介接 API 委外購置、總務處擬請

圖資處協助獲取教室刷卡門資料事宜。

## 2.系統新增&修改：

- (1) 校車借用系統修改：派車流程修改、單位送單與事務組流程以電子流程確認、修改警衛檔停用註記。
- (2) 教師系統：修改教學計畫表檢核程式、檢核教學方法至少輸入項目；修改教學計畫表複製成功或無法複製之訊息；修改開課欄位不顯示「選課優先序」；修改系所開課報表、課程網開課查詢（科系別、多功能查詢、學程查詢）。
- (3) 論文口考系統修改：修改學生端口考教師選取流程，以及開放教師相關欄位編輯功能；起單流程變更（避免學生誤輸入產生空單）；修改聘函取號程式及加入相關取號紀錄。
- (4) 畢業流程表單加入學務處諮商輔導及資源教室兩個關卡的串接整合。
- (5) 開發決策支援系統每生平均使用坪數分析。
- (6) 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申請系統上傳欄位增加佛光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告知聲明書。
- (7) 開發線上報修系統表單設計、報修紀錄新增查詢功能。
- (8) 學務處中籤學生選床位及繳費資料比對相關程式開發。 [回業務報告](#)
- (9) 導師系統校外賃居學生及導師端程式開發。
- (10) 提供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招生考試成績處理系統：總成績表、印成績單、榜單。
- (11) 線上報修系統新增維修人員轉單、雙向回覆功能、上傳照片欄位。
- (12)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新增報修項目管理功能、二級主管可查詢單位內所有報修單，維修人員只能查看報修項目為自己的報修單、查詢報修單點選下拉選單可直接帶出資料。
- (13) 開發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行程資料轉入程式、聯絡人資料轉入程式、接案人員資料轉入程式。
- (14) 修改決策支援系統 108 圖書館借閱次數與成績趨勢分析、住校生與非住校生在學成績分析模組。
- (15) 處理碩士班論文考試上線問題，相關程式及報表修改。
- (16) 修改新生學籍輸入照片上傳，直拍照片壓縮後轉正問題。
- (17) 導師系統:校外賃居調查程式及介面修改、輔導通知發送學務處原民及資源中心業管人員、導師轉介輔導通知學發中心、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諮商輔導組業管人員。
- (18) 109 學年第 1 學期系統上線使用資料及程式調整:學生線上選課系統、新生線上選床位程式、教師鐘點時數計算系統、學雜費減免系統、弱勢學生助學申請系統。 [回業務報告](#)

### (三)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組、校務組、圖服

組

1. 流通人次 1858 人，流通件數 5578 件。
2. 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人次 12 人。
3.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62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38 件。
4. 全蒞館參訪共計 2 團，人數約 9 人。
5. 「新生使用圖書館及資訊與網路有獎徵答」共計 111 人次參與，35 人全部答對。
6. 沙龍區共計舉辦五場展覽/活動，如下表：

回業務報

告

系所單位	展覽內容
產媒系	產媒系校內畢業展
語文中心	語文中心成果展
產媒系	產媒系期末成果展
圖資處	新生定向營

7. 完成圖書類號 412-620 移架。
8. 森林資源解說牌誌參與式設計成果展、「黃易」武俠小說展、新書展示 相關主題展覽圖書設定及展示。
9.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25 場，共計 168 人次。
10.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4,121 筆（總筆數 12,238 筆），授權率 34%；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6,365,313 人次。
11. 1090516-1090930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詳見下表。

###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090516-1090930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 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19	121	366	3.0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81	177	798	4.41
佛教學系	162	180	681	4.20
資訊應用學系	280	55	125	0.4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91	120	221	1.16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83	96	138	0.7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201	100	288	1.43
管理學系	300	63	98	0.33
心理學系	229	95	226	0.99
傳播學系	342	140	234	0.68
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215	76	113	0.53
公共事務學系	254	88	244	0.96

外國語文學系	201	88	126	0.6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65	31	69	0.26
應用經濟學系	227	59	82	0.36
宗教學研究所	35	30	120	3.43

12.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詳見下表。

回業務報告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臺幣)	全文下載篇數	索摘瀏覽次數	檢索次數	登錄次數	下載單篇全文費用(臺幣)
ABI/INFORM Collection	2013年	193,096	3,284	2,290	5,707	7,692	59
	2014年	194,020	4,801	2,320	14,070	4,949	40
	2015年	366,974	4,122	848	12,995	3,622	89
	2016年	394,543	3,641	992	15,184	3,676	108
	2017年	393,882	6,634	1,282	3,895	-	59
	2018年	327,862	8,049	12,562	14,672	-	41
	2019年	342,304	6,821	7,622	6,913	-	50
	2020年	340,341	5,381	1,417	2,565	-	63
Religion 宗教全文資料庫	2015年	97,000	1,009	4,204	606	213	96
	2016年	99,000	883	168	919	519	112
	2017年	100,000	1,263	740	297	1,232	79
	2018年	99,500	330	260	1,234	3,006	302
	2019年	107,000	1,708	794	920	25,129	63
	2020年	110,000	868	632	265	2,496	127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ASP)	2013年	450,783	5,079	41,808	20,634	13,870	89
	2014年	605,031	3,420	14,257	9,973	6,954	177
	2015年	488,788	2,499	1,456	3,589	1,707	196

	2016年	530,338	1,298	1,740	3,076	1,223	409
	2017年	521,802	2,676	2,307	2,475	866	195
	2018年	504,586	3,374	1,205	2,569	850	150
	2019年	527,763	922	1,099	1,019	464	572
	2020年	530,309	556	466	1,349	509	954
PsycARTICLES 心理學期刊全文資料庫	2013年	220,563	7,247	8,792	6,917	4,727	30
	2014年	169,000	1,798	307	2,478	710	94
	2015年	190,106	2,236	1,335	3,016	749	85
	2016年	259,519	1,369	815	2,433	758	190
	2017年	271,197	2,155	727	1,648	539	126
	2018年	300,562	2,230	745	1,784	579	135
	2019年	290,661	939	420	985	431	310
	2020年	296,370	1,224	737	1,052	413	242
PsycINFO 心理學期刊索摘資料庫	2013年	190,936	-	10,133	5,737	4,174	19
	2014年	169,000	-	757	2,590	651	223
	2015年	161,942	-	1,740	2,381	511	93
	2016年	240,481	-	1,122	1,719	468	214
	2017年	251,803	-	977	1,354	387	258
	2018年	248,438	-	8,300	1,815	428	30
	2019年	269,339	-	1,821	1,140	371	148
	2020年	274,630	-	680	1,069	342	404



JSTOR	2013年	189,900	1,851	-	1,371	2,507	103
	2014年	167,960	2,054	-	969	5,145	82
	2015年	174,787	2,678	1,343	1,316	-	65
	2016年	186,782	2,929	1,246	1,353	-	64
	2017年	183,097	1,788	1,222	1,758	-	102
	2018年	171,646	1,447	740	1,469	-	119
	2019年	175,617	2,452	1,496	1,784	-	72
	2020年	174,445	2,448	1,600	1,556	-	71
Taylor & Francis SSH/S&T Library	2013年	321,439	1,487	635	2,512	575	216
	2014年	334,533	3,373	826	30,123	-	99
	2015年	379,905	4,688	1,078	12,041	-	81
	2016年	641,996	4,499	974	5,597	-	143
	2017年	641,730	1,487	451	3,989	-	432
	2018年	585,046	1,456	287	4,045	-	402
	2019年	613,524	2,163	208	2,962	-	284
	2020年	665,070	1,113	135	1,891	-	598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2013年	279,750	10,264	12,517	22,246	13,434	27
	2014年	291,123	5,854	7,805	13,528	4,802	50
	2015年	313,878	8,161	9,107	22,235	2,372	38
	2016年	310,000	7,450	7,847	10,257	2,372	42
	2017年	361,471	8,930	11,611	15,272	-	40

	2018年	374,586	6,814	6,475	14,335	-	55
	2019年	388,226	5,038	6,910	16,347	-	77
	2020年	402,410	20,435	3,574	3,461	-	20
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2013年	261,098	1,385	1,946	13,518	11,574	189
	2014年	272,875	1,981	2,556	7,659	4,748	138
	2015年	295,339	2,217	2,032	15,636	1,012	133
	2016年	322,000	2,094	2,437	9,743	939	154
	2017年	312,165	3,522	2,433	12,086	-	89
	2018年	324,651	2,845	1,866	19,228	-	114
	2019年	337,637	2,361	2,393	20,556	-	143
	2020年	351,143	8,456	1,250	2,493	-	42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2013年	253,987	15,680	12,328	29,554	12,328	16
	2014年	259,066	18,226	5,696	75,281	5,696	14
	2015年	264,247	15,825	5,950	62,806	5,950	17
	2016年	269,500	11,633	6,122	42,103	6,122	23
	2017年	272,200	12,209	9,420	48,280	-	22
	2018年	269,315	16,179	14,090	63,157	-	17
	2019年	274,162	12,241	12,064	58,414	-	22
	2020年	273,880	8,505	6,470	32,974	-	32
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資料庫暨服務平台	2017年	89,315	1,018	483	-	-	88
	2018年	169,340	1,620	1,714	-	-	105

	2019年	172,388	2,046	2,173	-	-	84
	2020年	167,044	966	651	-	-	173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2015年	72,000	1,284	15,556	10,546	-	56
	2016年	89,000	1,469	10,002	7,796	-	61
	2017年	89,000	995	13,328	5,143	-	89
	2018年	90,000	4,063	15,828	3,670	-	22
	2019年	90,500	2,339	6,290	887	-	39
	2020年	91,000	58	1,002	109	-	1,569
高等教育知識庫	2013年	52,000	453	-	4,909	4,396	115
	2014年	52,000	573	-	8,539	7,934	91
	2015年	55,000	626	-	5,447	5,004	88
	2016年	56,000	564	-	1,155	866	99
	2017年	56,000	302	-	2,320	1,980	185
	2018年	57,000	227	-	3,906	3,611	251
	2019年	58,000	127	-	2,713	2,530	457
	2020年	59,000	72	-	1,808	1,665	819
全文報紙資料庫 原版報紙資料庫	2013年	40,000	1,394	-	469	251	29
	2014年	40,000	2,569	-	284	247	16
	2015年	40,000	2,321	-	13	234	17
	2016年	60,000	2,223	-	127	224	27
	2017年	60,000	383	-	17	116	157

	2018年	60,000	2,625	-	47	102	23
	2019年	60,000	6,682	-	9	179	9
	2020年	61,800	2,092	-	0	26	30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EJ)	2014年	499,000	3,228	-	-	-	155
	2015年	499,000	3,124	-	-	-	160
	2016年	600,000	9,249	-	-	-	65
	2017年	600,000	1,082	-	-	-	555
	2018年	600,000	2,134	-	-	-	281
	2019年	600,000	917	-	-	-	654
	2020年	565,000	1,003	-	-	-	563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2013年	99,060	803	-	-	-	123
	2014年	63,000	692	-	-	-	91
	2015年	96,000	3,426	-	-	-	28
	2016年	98,000	1,546	-	-	-	63
	2017年	95,000	4,982	-	-	-	19
	2018年	94,221	17,121	-	-	-	6
	2019年	95,000	20,044	-	-	-	5
	2020年	95,000	2,227	-	-	-	43
雕龍續修四庫全書增補版	2016年	64,000	82,062	-	1,500	336	1
	2017年	72,000	6,818	-	321	111	11
	2018年	83,331	12,485	-	680	267	7

	2019年	98,000	16,599	-	919	412	6
	2020年	98,000	6,125	-	357	180	16
中國學術期刊資料庫醫藥衛生專輯	2016年	350,000	1,370	453	798	-	255
	2017年	155,256	1,509	765	2,109	-	103
	2018年	143,904	2,405	789	2,411	-	60
	2019年	148,128	2,429	2,579	4,695	-	61
	2020年	148,397	1,213	1,751	2,368	-	122
KMCC 光華管理個案收錄庫	2016年	128,000	85	-	45	74	1,506
	2017年	128,000	101	-	40	54	1,267
	2018年	128,000	2,355	-	126	85	54
	2019年	128,000	5,362	-	146	76	24
	2020年	128,000	1,561	-	87	104	82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線上資料庫	2016年	98,000	2,548	-	-	-	38
	2017年	98,000	2,128	-	-	-	46
	2018年	98,000	7,582	-	-	-	13
	2019年	98,500	11,822	-	-	-	8
	2020年	99,000	9,005	-	-	-	11
百科全書	2013年	72,750	1,562	-	906	1,027	47
	2014年	72,540	1,759	-	908	781	41
	2015年	98,400	932	-	387	-	106
	2016年	98,000	1,541	-	1,049	-	64

	2017年	98,400	676	-	404	-	146
	2018年	98,000	445	-	132	-	220
	2019年	113,160	294	-	97	-	385
	2020年	113,160	1,594	-	328	-	71
中國近代報刊：申報	2017年	54,167	85	-	128	21	637
	2018年	92,801	724	-	1,682	264	128
	2019年	77,000	932	-	1,227	362	83
	2020年	91,500	552	-	644	133	166
中國近代報刊：大公報	2017年	64,200	3,942	-	416	62	16
	2018年	94,647	8,814	-	901	166	11
	2019年	98,000	420	-	192	48	233
	2020年	98,000	598	-	181	42	164
民國近代史料資料庫	2017年	50,000	333	-	313	199	150
	2018年	85,000	427	-	510	409	199
	2019年	85,000	411	-	524	349	207
	2020年	85,000	188	-	259	139	452

回業務報告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臺幣)	閱讀次數(本)	閱讀次數(章節)	借閱瀏覽已滿無法借閱次數	書目瀏覽次數	閱讀單本費用(臺幣)
HyRead 電子書、電子雜誌	2013年	95,000	5,109	282,049	1,018	85,021	19
	2014年	140,000	6,746	310,130	791	92,565	21
	2015年	192,500	3,989	244,056	611	135,736	48

2016年	190,000	4,626	273,750	1,259	210,737	41
2017年	190,000	3,491	187,179	1,374	48,051	54
2018年	192,000	4,227	211,857	1,174	7,068	45
2019年	192,000	3,568	204,471	1,014	9,902	54
2020年	192,000	3,159	214,733	994	10,546	61

13. 「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巡迴服務（6-9月）

- (1) 巡迴次數及時數：60次。
- (2) 參加人數：2,307人。
- (3) 借閱冊數：5,382冊。

十、人事室

[回業務報](#)

[查](#)

十一、會計室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四、佛教研究中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二十、佛教學院

廿一、雲水書院

廿二、林美書院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圖資處](#)

廿三、南向辦公室

[回業務報](#)

[查](#)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新修訂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公告施行，本校教師權利、聘任、升等、申訴等辦理為教評會之權責故修訂本辦法，各學院教評會設置準則亦同，其他與教師法條序調整之法規修正，則另以包裹案方式。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 一、舊教師法（時法：103年06月17日）第14條說明教師遇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樣態及處理方式，現行教師法分列於至第14至16條；舊法第17條說明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與應盡之義務，第18條說明違反第17條時教評會處理方式，現行教師法則分列於第32至34條。本辦法不再詳列辦法條序，僅說明依教師法辦理。（第2條）
- 二、本校為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後送教育部核備定案。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即於授權自審規範下，遇有自審著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前次修法增列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時，係依科技部及教育部規定希望更慎重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惟涉及自審案件時，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無需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重複辦理查證，故刪除此規定。（第9條）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u>佛光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p> <p><u>（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u>佛光大學</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用詞。</p>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u>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舊教師法（時法：103 年 06 月 1 日）第 14 條，分列於現行教師法第 14 至 16 條；舊法第 17 條、第 18 條分列於現行教師法第 32 至 34 條。本辦法不再詳列辦法條序，僅說明依教師法辦理。</p>
<p>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p>	<p>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p>	<p>本校為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含升等著作違反學術案之處置，校教評會符合前述規定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報部備查後即結案，故刪除之。</p>

	抄襲處理準則、 <u>學術倫理</u> <u>案件處理準則</u> 審理。	
--	--	--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5 條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以書面提出請辭，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任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 第 7 條 本會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委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 11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14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案

## 總說明

依據新修訂之教師法，校內部份辦法名稱修正，以及期限條款執行上遇到的情況做以下修正：

### 一、依現行辦法修正：

1. 配合全校法規格式修正。(第 1 條、第 25 條)
2. 目前除各學系，宗教學研究所以及通識教育中心與語文教育中心聘有專任教師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亦有二位專任教師，故「學系、所、中心」統一修正為教學單位。(第 6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0 條)
3.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說明教師評鑑三年內兩次結果為「待改善」者如涉及聘期變動，另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配合修正。(第 5 條、第 17 條)
4. 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係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依該要點所示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除得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者，新增「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當學期平均分數，經該系、院審查通過於每學年第一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第 10 條)
5. 教師法（時法 109 年 06 月 17 日）第 14 條說明教師遇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樣態及處理方式，現行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有關解聘或不續聘之樣態及處理方式列於至第 14 至 16 條，停聘訂於第 21 條至 23 條，故修正之。(第 17 條)
6. 配合依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以及同法第 20 條，兼任老師加退保由原實際上課日，改為聘約期間，故修正修正。(第 24 條、第 32 條)
7. 本校教師無未請假無故缺課者，先由所屬系所，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第 26 條)
8. 開課依現況除由教務處以及系所排訂外，新增中心與學院，統稱為教學單位。(第 24 條)
9. 本校已訂有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故專任教師有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辦理留職停薪，係依辦法辦理。(第 28 條)

10. 本校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修正為「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為「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故本辦法配合修正。(第 29 條)

11. 本校已訂有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故有關教授休假研究案以該辦法辦理，本辦法另說明教授休假與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人數合併計算，且應由學系提出，經各級教評會同意。(第 30 條)

二、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屆滿期限條款之專任教師，已達 6 年加 2 年之情況，本辦法第 16 條所述之情況特殊未有明確之指標，因此將由校級教評會制訂明確指標，以為辦理之依據。(第 16 條)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規範<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u>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u>（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規則。</p>	<p>配合全校法規格式修正。</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u>相關</u>辦法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u>教學單位</u>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u>系所</u>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文字修正。</p>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p>(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p> <p>(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p>	<p>(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p> <p>(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p>	
<p>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p>	<p>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p>	<p>因應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修正，修正之。</p>

<p>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b><u>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u></b></p>	<p>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b><u>得</u></b>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者，<b><u>且教學評量成績經該學系審查通過，送審程序比照新聘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u></b></p>	
<p>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b><u>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u></b></p> <p>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p> <p><b><u>第一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u></b></p>	<p>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b><u>則不再續聘。</u></b></p> <p>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b><u>一體適用本條規定。</u></b></p> <p>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p> <p>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p>增訂本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樣態，本條文實施多年已有數項指標，將擬訂要點由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公告，以為各系院審查之依據。</p>

<p>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p> <p>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u>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情事且查證屬實者。</p> <p>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u>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u></p>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u></p> <p>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u>五、經本校教師評鑑審議結果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u></p> <p><u>六、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u></p>	<p>依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之教師法修正。</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u>各教學單位</u>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p> <p>本校專<u>兼</u>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u>系所</u>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p> <p>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p>	<p>1. 依現況修正。</p> <p>2.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列計兼任教師請假程序。</p>

<p>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p>	<p>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p>	
<p>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u>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u>」辦理。</p>	<p>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p>	<p>配合全校法規格式修正。</p>
<p>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u>教學單位</u>會同教務處處理。</p>	<p>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u>系所</u>會同教務處<u>簽報校長</u>處理之。</p>	<p>依現況調整辦理。</p>
<p>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u>教學</u>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p> <p>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u>所屬教學單位</u>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p> <p>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p>	<p>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單位（<u>學系、所、中心</u>）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p> <p>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u>系所</u>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p> <p>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p>	<p>文字修正。</p>
<p>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u>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u>、「<u>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u>」辦理。</p>	<p>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u>一個學期</u>者，<u>應隨學期開始</u>；留職停薪<u>一學年</u>者，<u>應隨學年開始</u>。<u>其留職、停薪之時間以不跨越兩學年為原則，並應於</u></p>	<p>原規定已辦法另訂定，故做文字修正。</p>

	<u>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u>	
<p>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u>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u>」、「<u>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u>」及「<u>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u>」辦理。</p> <p>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u>」辦理。</p>	<p>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u>」、「<u>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u>」及「<u>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u>」辦理。</p> <p>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u>」辦理。</p>	<p>配合現行法規名稱修正。</p>
<p>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u>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u>，由各<u>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u>經校長核定。</p> <p><u>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u></p>	<p>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u>申請休假研究一年，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年資滿三年半以上不足七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u></p> <p><u>休假人員提出申請後，由各系所層轉校長核定之，</u>休假研究辦法另訂之。</p>	<p>1. 年資滿三年半以上之規定已明訂於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故做文字修正。</p> <p>2. 增列休假人數與海外講學人數併計規定。</p>
<p>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u>規定</u>辦理，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p>	<p>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u>勞工保險條例</u>」<u>於每學期實際授課日辦理加保，學期最後一週上課次日辦理退保</u>，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p>	<p>文字修正。</p>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草案）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

第 3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教育部因應新修正實施之教師法（109年6月30日施行）及鼓勵各級學校健全資遣制度，提高私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擬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其中本校原訂之教師安置辦法即需隨之修正之。

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明訂各校如符合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一項第一款「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時，得加發資遣慰助金，該資遣慰助金得與原規定提供教師3至6個月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校外安置）之薪資併計，故本次修正專任教師安置辦法重點如下：

- 一、明訂安置程序：本辦法訂定後已審查符合之教師，程序中部份原訂不明之作業，如進行校外安置教師之意願表示或同意文書等，增列於本次修法中。（第4條）
- 二、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列資遣慰助金，核發標準以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99年1月1日後工作年資計，每滿1年發給0.5個月基數；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6個月基數。如已進行或完成安置之教師，其3至6個月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校外安置）之薪資得併計。（第5條）
- 三、餘條文為文字修正。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暨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u>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與</u>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u>之</u>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立法意旨。 2. 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於 109 年 03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 第 1090021969 號函知。</p>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u>第一項各款之一者：</u> <u>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u> <u>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u> <u>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u> 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p>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u>情事者。</u> 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p>	<p>適用對象說明。</p>

<p>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p> <p>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p> <p>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p> <p>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p> <p>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決議事項應</u>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刪除業務屬性無關之研發長，減化議事成員。</p>
<p>第 4 條 <u>安置</u>程序：</p> <p>一、校內安置：</p> <p>（一）<u>依據教師專長轉任校內其他教學單位任教，悉</u>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p> <p>（二）轉任行政人員（<u>專任職員或約僱人員</u>）：<u>依本校行政人員人員聘任規定辦理，薪級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u>之。</p>	<p>第 4 條 <u>符合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且具安置意願者，應向人事室申請，由本委員會依以下程序辦理</u>：</p> <p>一、校內安置：</p> <p>（一）<u>轉任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任教：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擬轉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師資需求後，再</u>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p> <p>（二）轉任行政人員：<u>經本委員會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增加第三款資遣流程。</li> <li>3. 原第 6 條文併入本條文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li> <li>4. 原第 5 條併入本條文第 1 項第 3 款。</li> </ol>

二、校外安置：

(一) 教師需填寫校外安置意願聲明書，由人事室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

(二) 教師視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登錄履歷，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協助，獲得轉職機會。

(三) 提供教師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

三、資遣：完成本條文所列校內外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時，由本委員會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酌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及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之。

二、校外安置：

(一) 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二) 提供教師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

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第 5 條 完成本辦法所列相關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之教師，經本委員會審議確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p><u>第 5 條</u> <u>專任教師符合本辦法規定核予資遣時，本校得加發資遣慰助金。資遣慰助金標準：</u></p> <p><u>一、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後工作年資計，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u></p> <p><u>二、本校已提供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時（校外安置），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以 6 個月基數為限。</u></p> <p><u>專任教師婉拒校內外安置且填寫放棄校內外安置聲明書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提報教育部核准後，本校得依前項標準發給最高 6 個月資遣慰助金。</u></p> <p><u>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資遣時，無需進行安置程序，逕依前項資遣程序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li> <li>2. 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加資遣慰助金。</li> <li>3. 資遣慰助金發給標準與上限。</li> <li>4. 資遣慰助金與帶職帶薪之校外轉職輔導薪資得併計，最高發給 6 個月。</li> <li>5. 如為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免經校外安置，逕函教育部核准之。</li> </ol>
	<p><u>第 6 條</u> <u>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者，其薪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li> <li>2. 原條文併入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li> </ol>
<p><u>第 6 條</u> <u>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u></p>	<p><u>第 7 條</u> <u>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u></p>	<p>條序調整。</p>

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	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	
第 <u>7</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8</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序調整。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修正草案）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暨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
-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
-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第 4 條 安置程序：
- 一、校內安置：
- （一）依據教師專長轉任校內其他教學單位任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
- （二）轉任行政人員（專任職員或約僱人員）：依本校行政人員人員聘任規定辦理，薪級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 二、校外安置：
- （一）教師需填寫校外安置意願聲明書，由人事室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
- （二）教師視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登錄履歷，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協助，獲得轉職機會。
- （三）提供教師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

三、資遣：完成本條文所列校內外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時，由本委員會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第 5 條 專任教師符合本辦法規定核予資遣時，本校得加發資遣慰助金。資遣慰助金標準：

一、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後工作年資計，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

二、本校已提供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時（校外安置），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以 6 個月基數為限。

專任教師婉拒校內外安置且填寫放棄校內外安置聲明書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提報教育部核准後，本校得依前項標準發給最高 6 個月資遣慰助金。

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資遣時，無需進行安置程序，逕依前項資遣程序辦理。

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教育部為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其受資遣後臨時生活保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實施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校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訂定「專任教師安置辦法」，其中第 4 條第二款校外安置提供老師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

「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內容略為：如因「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款「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及增加第二款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得予以資遣並加發資遣慰助金，而資遣慰助金按私校教職員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撫新制年資計給，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未滿 1 年的年資依比例計給，並以最後在職薪資為標準，最高發給 6 個月。教育部為鼓勵私校加發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酌予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 35%。

承上所述，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雖有優惠退休措施，但未有資遣慰助金相關規定，故將要點提升辦法，訂為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草案），內容如下：

- 一、立法意旨：增加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欲補助之資遣慰助金法源。
- 二、適用對象：與原要點適用對象相同，皆為編制內職員。
- 三、資格：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規定。
- 四、申請日期及程序：原要點並未規定日期，新法明訂每年二次之申請日，符合資格欲提前退休者得及早規劃提出，而程序仍為校長簽核後始得生效，刪除專任職員優退審核小組設置。
- 五、優退金發給規定：
  - （一）原要點分優退金及年資鼓勵金，本校專任職員優惠退休要點實施以來，申請優退共有 7 人，年齡落在 56-62 歲之間，薪資落在 46,000-58,000 元之間，年資多為 15 年以上。
  - （二）本次修法申請資格分為於屆齡退休日前三年以上申請退休者與屆齡退休日前五年以上申請退休鼓勵。
  - （三）另年資較長同仁，如年齡符合，則另發給年資鼓勵金。
  - （四）優退金與年資鼓勵金至多以 10 個月為限。
- 六、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訂資遣條件。

七、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訂資遣慰助金發給標準。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

##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專任職員優惠退休 <u>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u>	專任職員優惠退休 <u>要點</u>	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並改為辦法。
<u>第 1 條</u>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速調整本校行政人力結構，強化競爭優勢，鼓勵資深專任職員自願提前退休； <u>強化人力精實與工作質量提升，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政策提動，提供專任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u> ，特訂定「佛光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 <u>暨資遣慰助金給付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u>一、</u> 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速調整本校行政人力結構，強化競爭優勢，鼓勵資深專任職員自願提前退休，特訂定「佛光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辦理。
<u>第 2 條</u> 本 <u>辦法</u> 所稱專任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	<u>二、</u> 本 <u>要點</u> 所稱專任職員，係指本校 <u>員額</u> 編制內 <u>現職專任有給之</u> 職員。	原第二點改為第 2 條。
<u>第 3 條</u> 本校專任職員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時，須符合「 <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 」之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規定： <u>一、</u> 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u>二、</u>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u>三、</u> 年滿六十歲以上。	<u>三、</u> 本校專任職員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時，須符合 <u>下列資格之一</u> ： <u>（一）</u> 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u>（二）</u>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u>（三）</u>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符合退休之規定。

<p><u>四、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u></p>		
	<p><u>四、本校為辦理專任職員優惠退休審核作業，特設「專任職員優退審核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當年度一級主管中遴聘之。</u></p>	<p>刪除。</p>
<p><u>第 4 條 本校職員欲申請優惠退休者，應於每學年 9 月 15 日前及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簽請單位主管同意，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人事室參酌年度預算及各單位主管意見，陳校長核定後公告。</u></p>	<p><u>六、申請優惠退休者，應於人事室公告期限內，簽請單位主管同意，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後，提報「專任職員優退審核小組」，審核小組參酌年度預算及各單位主管意見審查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u></p>	<p>優惠退休者申請日及程序。</p>
<p><u>第 5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退休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退休金給付事宜外，本校另發給優退金。優退金發給標準如下：</u></p> <p><u>一、於屆齡退休日前三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4 個月薪資，屆齡退休日前五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6 個月薪資。</u></p> <p><u>二、年資滿十年以上，加發 2 個月，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加發 4 個月薪資。</u></p> <p><u>三、優退金至多以發給 10 個月薪資為限。</u></p> <p><u>前項月薪資係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優退金於生</u></p>	<p><u>五、申請優惠退休者，除應向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保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外，本校另加發優惠退休金（如附表），本薪及專業加給以最後在職日薪級為基準。優惠退休金於退休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u></p>	<p>優惠退休金發給標準。</p>

<p>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p>		
<p><u>第 6 條</u> 本校編制內職員如有以下條件之一時予以資遣：</p> <p>一、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時。</p> <p>三、工作質量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時。</p>		<p>增訂：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訂資遣條件。</p>
<p><u>第 7 條</u> 本校編制內職員資遣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時，本校另將發給資遣慰助金，其標準如下：</p> <p>一、以私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服務本校之工作年資，滿一年發給 0.5 月薪；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薪。</p> <p>二、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資遣慰助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p> <p>編制內職員資遣時如符合優退條件，擇優辦理。</p>		<p>增訂：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訂資遣慰助金。</p>
<p><u>第 8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公告施行。</p>
	<p><u>附件一佛光大學優惠退休金方案</u></p>	<p>刪除。</p>

回提案四





刪除

附件一佛光大學優惠退休金方案

說明：1. 以定額優退金方式核給，年資超過 10 年者加發 2 個月薪、年資超過 15 年者加發 3 個月薪。

2. 年齡以人事室公告申請期間為計算基準。

年齡	優退金
50	200,000
51-54	300,000
55-59	350,000
60-62	400,000
63以上	0

1. 年資超過10年加發2個月
2. 年資超過15年加發3個月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速調整本校行政人力結構，強化競爭優勢，鼓勵資深專任職員自願提前退休；強化人力精實與工作質量提升，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政策提動，提供專任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特訂定「佛光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給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

**第 3 條** 本校專任職員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時，須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規定：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年滿六十歲以上。
- 四、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 4 條** 本校職員欲申請優惠退休者，應於每學年 9 月 15 日前及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簽請單位主管同意，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人事室參酌年度預算及各單位主管意見，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 5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退休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退休金給付事宜外，本校另發給優退金。優退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於屆齡退休日前三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4 個月薪資，屆齡退休日前五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6 個月薪資。
- 二、年資滿十年以上，加發 2 個月，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加發 4 個月薪資。
- 三、優退金至多以發給 10 個月薪資為限。

前項月薪資係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優退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

**第 6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如有以下條件之一時予以資遣：

- 一、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時。
- 三、工作質量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時。

**第 7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資遣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時，本校另將發給資遣慰助金，其標準如下：

- 一、以私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服務本校之工作年資，滿一年發給 0.5 月薪；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薪。
- 二、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資遣慰助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
- 編制內職員資遣時如符合優退條件，擇優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109 年 7 月 14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及教育部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7244 號函核定。
- 二、依據 109 年 7 月 14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係為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原第 14 條所述事宜，已分別修正於其他條文非僅限該條文中，故刪除「第十四條」文字。
- 三、本次組織規程已經教育部同意修正，前述第 23 條係為本校前次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故再送本會同意備查。
- 四、有關本校其他辦法配合教師法之修正案，另依校內程序提出。

#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p>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u>並報董事會備查</u>。</p>	<p>依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p>
<p>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u>第十四條</u>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8B 號令公告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故刪除「第十四條」文字，以配合新法。</p>

[回報告案一](#)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對照版）

一級教學單位	二級教學單位	備註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del>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del>	<del>99學年度起學士班停招 101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 107學年度裁撤</del>
	<del>藝術學研究所</del>	<del>101學年度起停招 109學年度裁撤</del>
	宗教學研究所	104學年新增
<b>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b>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8學年更名
	公共事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u>說明:109學年度該學院分為以下二個學院，原所屬5個學系分別移入以下二個學院（本說明不列入正式附表一）</u>		
<b>社會科學學院</b>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u>109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u>
	公共事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b>管理學院</b>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109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u>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del>碩士在職專班</del> ）	<del>97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del>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u>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u>	<u>109 學年度新增</u>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u>（含學士班）</u>	108 學年更名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宗教學碩士班停招 <u>109 學年度碩士班停召</u>

[回報告案一](#)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對照版）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del>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del>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del>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del>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del>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del>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del>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del>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諮商輔導組	<del>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del>
	體育與衛生組	<del>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del>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環安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del>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del>
	校務計畫組	<del>104 學年度新增</del>
	推廣教育中心	<del>104 學年度原終身教育處併入</del>
	<u>創新育成中心</u>	<u>109 學年度新增</u>
	<u>興學會館</u>	<u>109 學年度新增</u>
圖書暨資訊處	<u>諮詢服務組</u>	
	<u>館藏管理組</u>	
	<u>圖書管理暨服務組</u>	<u>109 學年度新增</u>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104 學年度新增招生事務處為一級單位，原教務處招生事務組併入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一級單位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4 學年度新增



##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

107.05.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7.19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108.7.29 佛光董字第 108070006 號）修正通過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21998 號 核定本自 108.8.1 起生效  
109.04.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7.14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109.7.7 佛光董字第 109070007 號）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第 12 條 本校設書院，負責書院師生之住宿、活動及書院學生之生活教育及輔導。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各置山長一人，綜理院務。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6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及第 14 條所定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學習、系所評鑑、學生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8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其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並兼理內部稽核，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

第 20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 21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 26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7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 28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31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3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3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34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
-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

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

本校各學系（所）應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另訂之。

第 37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38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9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40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八章 附則

第 41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

[回報告案一](#)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一級教學單位	二級教學單位	備註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宗教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
	公共事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含碩士班）	109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含學士班）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碩士班停召

回報告案一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諮商輔導組	
	體育與衛生組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環安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校務計畫組	
	推廣教育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109 學年度新增
	興學會館	109 學年度新增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09 學年度新增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